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

【參賽通知】

壹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12時50分開始辦理報到，13時30分開始比賽(含規則宣達、抽題、創作等)

二、地點：郵政博物館**6樓**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45號)

貳、參賽需知：

一、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**學生證**或**在學證明書**（證明書應附照片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）及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已附照片之學生證件等)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參賽者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二、 報到時間至13時30分止，逾時30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創作。

三、 試題（水墨畫主題）由本主辦單位另邀聘委員命題若干題，現場抽選1題，由參賽者進行創作。

四、 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216棉紙1張（圖紙大小以四開為原則)。

五、 畫筆、顏料、墨或墨汁、硯臺、調色盤、水盂、墊布/紙、畫板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六、 考場提供限量之吹風機，參賽者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)，但均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。

七、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創作時間最長為3小時，30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，但有其他偶發事件，經監考人員核准者除外，惟創作時間不得延長，且繳卷離場後不得再行入場。

八、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九、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創作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(一)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位應試。

(二)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(三)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止創作。

(四)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創作。

(五)創作過程中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美術用具進入試場等有礙公平及影響試場秩序行為。

(六)作品不可落款及註記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
(七)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十、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
十一、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十二、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※詳細規定請詳閱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。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